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英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苗猛、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雯莉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美世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雯莉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四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安美盈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炜

（五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君威世纪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雯莉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六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安美高飞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泽群

（七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雯莉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八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美微客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武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秦雯莉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九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5月23日，原告与被告1、被告2、被告3、被告4、被告5、被告7等主体签订了《安美微客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A轮融资及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融资协议”）。2019年5月29日，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1、被告7发送《律师函》，书面要求被告按照约定回购原告全部股权并返还原告全部投资款，但被告1至被告7至今均未履行。同时，根据融资协议第7.3.2条约定，被告7应当给原告分配历年累积的、其股权对应的所有未分配的利润之金额，被告

1 至被告 6 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十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连带返还原告的投资款人民币 2400 万元，并支付投资本金的利息（利息以 24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，按年利率 10%计算）。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40 万元。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承担本案的担保费（以实际产生为准）。

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240 万元。

5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7 支付原告投资被告 7 期间的公司未分配利润（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原告投资款日止），被告 1 至被告 6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以上第 1 项至第 5 项已确定的金额为人民币 2880 万元。

6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至被告 7 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（十一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之中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》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